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5 号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晚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部分内容披露错漏。其中，“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”、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及“关联方资金拆借”披露存在错误，同时遗漏披露“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”“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符蓉作为你公司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

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5月29日